

壹、緒論

閱讀包括複雜的認知歷程。在閱讀的簡單觀念模式 (simple view of reading) 裡，將閱讀分成字詞辨識 (word identification) 以及理解 (comprehension) 兩成分 (Gough & Tunmer, 1986)；後來的研究者將閱讀更細分為字詞辨識、詞彙 (vocabulary)、從文句中獲取意義 (syntax integration)、文章進行推論 (inference) 以及連接過去知識 (situational model) 等 (Perfetti, Landi, & Oakhill, 2007)。美國國家閱讀審議委員會 (National Reading Panel, NRP) 的報告書中，針對閱讀發展和閱讀教學訓練的議題提出五個核心成分：聲韻覺識 (phonological awareness)、字母拼讀法 (phonics)、流暢性 (fluency)、詞彙，以及閱讀理解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2000)。因為中文並不是拼音文字，聲韻覺識是否對於識字發展產生功能尚有疑問，中文也沒有字母拼讀的可能性，因此，國內的研究者將聲韻覺識、字母拼讀轉化為中文裡的識字正確性，在這樣的邏輯下，美國NRP所提出的建議在中文裡應該是識字正確性、識字流暢性、詞彙以及閱讀理解策略 (李俊仁, 2010)。若根據閱讀的簡單觀點來歸類美國NRP報告書所提出的閱讀教學訓練成分，聲韻覺識、字母拼讀及流暢性三者屬於「單詞辨識」的層次；詞彙及閱讀理解則是屬於閱讀理解的層次。雖然對於詞彙應歸類為哪一個層次，研究者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不過，針對閱讀成分發展檢測的方式，並針對各成分發展教學的教材以及教學方式對於學生能夠有最佳的協助，此應是無爭議的。

因為這一個研究的重點在於詞彙教學，在此先說明本研究裡「詞彙」等關鍵用詞的指稱內容。

詞彙 (vocabulary)、詞 (word) 及字詞辨識 (word identification) 從英文轉為中文很容易令人產生混淆。在英文中，因為文本以空白斷開詞，詞的界線非常清楚。字詞辨識則是指對於詞的解碼 (decoding)，主要是唸出其讀音和已具備的心理詞彙相結合，在閱讀發展的研究中並不牽涉到意義的辨識 (Snow, Burns, & Griffin, 1998)，這是因為英文是拼音文字，加上同音異義詞稀少，只要唸出讀音，可以和已習得的詞彙相連結以取得意義。詞可能有其特定的範圍，例如學校性用語 (academic word)、書面詞 (visual word) 以及口語詞 (spoken word)；詞彙則是詞的通稱。字詞辨識在英文裡往往利用單詞或是假詞的唸音正確性為指標，詞彙能力則是以魏氏智力測驗的詞彙項目或是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Peabody Picture Vocabulary Test-Revised) 評量 (Chow, McBride-Chang, Cheung, & Chow,

2008; Ricketts, Nation, & Bishop, 2007)。除非探討的對象是特殊生或是幼兒，在具備基本字詞辨識的解碼能力後，聽覺及書面詞彙僅是在運作模式上的差異，前者為聽說，後者為讀寫，兩者關係密不可分，有高度相關。根據詞彙的運作模式差異，聽覺詞彙一般使用的方式是讓受試者聽到一個詞指出表達詞義的圖片，如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或是根據某個標的詞進行口頭說明，如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對於學童的詞彙能力檢測而言，一般的研究多以聽覺詞彙為之，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是許多研究的選擇（Chow et al., 2008; Yin, Anderson, & Zhu, 2007）。

但是，相同的概念用在中文裡卻需要非常小心。在中文裡詞的界定是有爭議的，中文的文本並沒有詞界，什麼是一個詞有其模糊之處。例如，「薑母鴨」到底是一個詞，或是兩個詞的組成？如果是兩個詞所組成，其組成是「薑母」和「鴨」，或是「薑」和「母鴨」呢？如果沒有相關知識背景，並沒有辦法明確地區分。在中文裡可以明確區分的訊息為字，即使不懂中文的人都可以很清楚地區分出來文本裡不同的字。中文裡字的單位遠比詞清楚。英語裡的字詞辨識指稱的是對於詞的解碼，更白話一點的說，是唸出讀音，中文一字一詞素以及一音節，從唸出讀音的功能性觀點而言，可以讀出語音對應的單位應該是字，而幼童學習閱讀時所訓練的讀出單位也往往是字。當然，破音字會是例外狀況，需要因詞彙改變讀音，例如早朝、朝會，但破音字畢竟是少數。因為中文並不是拼音文字，並沒有解碼的可能性，且中文裡同音字太多，知道音並不代表知道其意義，因此，除了有必要從英文裡詞的單位改成中文裡的字辨識外，還需加上字辨識的定義並不能單純以音決定，至少必須在詞的脈絡下，或是說明字的結構下方有意義。至於美國NRP所指稱的詞彙能力是具備解碼（英文）或是接觸字音以及字義（中文）的基本能力後，是否能夠形成基本的意義單位，是否透過更高層的組織，例如詞素的組成瞭解詞彙，或是利用任何的方式取得一個詞彙的意義。英文是拼音文字，只要知道發音規則就可以讀出詞彙，並不一定能瞭解詞義，同樣的，中文可以讀出字，但不見得取得明確的意義，例如：一個三年級的學童應該可以讀出論語裡所有的字，但是詞彙的部分以及意義的部分，當然是有問題的；同樣的，一個成年人可以唸出佛教經典禮的字，卻不一定能瞭解其詞彙。此部分中、英文應是一樣的。簡單的說，字詞辨識與詞彙的功能並不相同。

美國NRP的五項指標，在中文裡可以改為識字正確、識字流暢、詞彙以及閱讀理解策略四個部分（李俊仁，2010）。中文閱讀有困難的學童其可能是因為字的辨識而產生困難，有的雖可以辨識字，但詞彙能力不足造成閱讀理解的困難，有的則是字的辨識及詞彙兩者都具備基本知能，但卻缺少運用閱讀理解策略的能